銘傳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暨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賴銘毅校友為感念母校培育之心，鼓勵面臨經濟困難之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繼續向學，特設立本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如下：

(一) 須為管理學院各系所本國籍大學部、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始得申請。

(二) 申請者須繳交助學金申請表，並簡要說明申請助學金補助之緣由。

(三) 本助學金獎助名額以當年度捐款總額予以分配，以申請者申請緣由之情況為核定標準，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後公布獲選名單及補助金額。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優先考量急難或家庭清寒程度。

三、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